

监管与服务结合 引导与约束并重

市能源监察大队积极推动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

通讯员 陈静 万志明 陈年勇

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各级政府部门加强节能监管的重要抓手。2016年,市能源监察大队在市经信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总队和温州市支队的有力指导下,围绕经信中心工作,坚持引导与约束并重,坚持监管与服务结合,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经济提质增效为目标,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力度,提高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全社会依法合理科学用能,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宣传培训： 营造节能氛围 提升业务水平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节能监察执法影响力。借助市经信局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瑞安日报等载体,市能源监察大队认真做好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同时切实加强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节能强制性标准宣传,积极引导用能单位开展依法用能、合理用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管局等14个部门要求,今年6月12日至18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市能源监察大队扎实抓好宣传周活动,紧紧围绕“节能领跑、绿色发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了城市百人徒步、市政府广场设点宣传等活动。活动期间,共分发节能小礼品1.5万件,推送公益短信20万条,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节能氛围。

市能源监察大队高度重视大队人员业务水平提升,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省智慧能源监测系统培训、温州市节能监察业务培训。高度重视企业能管员培训工作,对全市年综合能耗500吨标煤以上的用能单位、非工业企业年耗电100万度以上及能耗限额标准已制定行业的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管员进行培训,邀请能源领域专家就节能法律法规、用能单位能源体系建设及能源计量管理、企业能评、电热基础知识及应用作了详细讲解,共有93人参加并通过考试取得《能管员上岗证》。此外,还开展节能业务培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基础管理,提高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能源管理人员业务素质,落实能源管理岗位持证上岗及能管员换证培训制度,有效提高了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能管员的节能管理水平,也促进了我市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下步,将继续加大节能培训力度,力争“十三五”期间实现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岗位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

节能执法： 夯实执法基础 提高执法效果

市能源监察大队高度重视节能监察的法制建设工作,不断夯实执法基础,修订完善《能源监察执法手册》,按照权力清单,将执法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岗位,确定不同岗位和不同执法人员应承担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首问责任制》和《AB岗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节能监察文书和执法流程,细化完善监察执法标准,并加强审核工作。

该大队重视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管,做到监管关口前移,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员队伍,加大节能执法力度,将执法作为推进节能降耗重要举措,坚持依法履行职能,严格执法程序,加强重点能耗企业节能监察,深入开展节能专项监察,及时处理节能监察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形成监督约束机制,引导企业依法用能、合理用能,有力助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能源监察大队荣获2015年度瑞安市法治建设示范基层单位称号。

企业巡查： 注重服务指导 加强节能巡查

市能源监察大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节能工作统一部署,以及我市2016年度节能监察计划要求,自我加压,圆满完成年初确定日常巡查不少于200家单位的计划任务。

今年以来,市能源监察大队按照《瑞安市能源监察大队日常节能巡查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节能监管作用,对全市用能单位组织节能巡查,巡查效果突出。

经梳理,该大队节能巡查呈现以下几个特点:巡查力度大。采取两人一组、每周两天、每天三家 的办法,两个巡查小组对规模以下高耗能企业实施不间断巡查,力度前所未有,执法效能大幅提升,巡查针对性强。针对节能管理制度、有偿用能制度落实情况、重点用能设备情况、单位产值能耗情况等多项指标进行核查,量大点多,耗时费力,但目标明确,搜集信息多。巡查搜集的相关数据信息经大队统计分析,进一步摸清企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更好地挖掘节能降耗潜力,对象企业范围广。此次巡查涉及机械制造、标准件制造、鞋业、橡塑等多个行业领域,遍布多个乡镇(街道),有利于建立丰富的信息库内容,为日后开展监察执法打下坚实基础,结果处理灵活。大队将巡查与上级下达的年度节能监察任务、专项监察、节能目标考核以及节能宣传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对巡查中发现的不合理用能行为,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用能行为,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及时上报。同时,节能巡查也更好地帮助企业寻找单位产值能耗同比不降反升的原因,提供节能改造建议,促进节能技术推广,真正做到以服务促执法。

节能监察： 优化监察效能 超额完成任务

根据温州市能源监察支队工作部署,结合瑞安实际,市能源监察大队坚持以监察提升效益,以服务增强意识,强化管理,制订出台《2016年度瑞安市节能监察行动计划》,确定全年节能监察计划30家(工业20家、非工业10家)。目前已完成既定节能监察任务,对其中部分企业发放节能监察意见书22份,提出合理化用能建议85条。去年,市能源监察大队还荣获温州市能源监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